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伊帆吉娜

選任辯護人 吳孟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楊薇穎

選任辯護人 胡原龍律師

莊力名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祁霖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燦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擄人勒贖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14、7354、79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伊帆吉娜、楊薇穎、林祁霖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伊帆吉娜處有期徒刑拾月；楊薇穎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林祁霖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林祁霖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  
02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03 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 04 事實及理由

##### 05 一、本院審判範圍：

06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7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  
08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09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10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11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12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13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14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15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16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17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18 被告伊帆吉娜、楊薇穎、林祁霖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  
19 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一)第283頁、本院卷(二)第65至6  
20 6、86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伊帆  
21 吉娜、楊薇穎、林祁霖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22 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23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24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 25 三、刑之減輕事由：

26 被告伊帆吉娜、楊薇穎僅因債務糾紛，即與被告林祁霖等人  
27 利用人數優勢，以剝奪劉紫綺行動自由方式求償，自行或推  
28 由共犯毆打劉紫綺成傷，復令其脫衣、下跪、磕頭，極盡羞  
29 辱能事，行為乖張，依其等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並無任何  
30 足堪憫恕之處，刑法第302條罪名亦非重罪，當無情輕法重  
31 之弊，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01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02 (一)原審以被告伊帆吉娜、楊薇穎、林祁霖犯以非法方法剝奪他  
03 人行動自由罪，予以論科，其科刑雖非無見。惟被告伊帆吉  
04 娜、楊薇穎、林祁霖剝奪劉紫綺行動自由，行為固然失矩，  
05 究非無端尋釁，且被告三人犯後均已與劉紫綺達成和解，賠  
06 償損害（原審卷(二)第91至92頁、原審卷(三)第319至320頁、原  
07 審卷(四)第89頁、原審卷(五)第219頁），獲劉紫綺諒解，原審  
08 未充分審酌上情，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10月、1  
09 年，稍嫌過重。從而，被告伊帆吉娜、楊薇穎、林祁霖上訴  
10 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被告伊帆吉娜、  
11 楊薇穎、林祁霖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伊帆吉娜、楊薇穎因債  
13 務問題與劉紫綺發生嫌隙，不思理性溝通，或循合法途徑救  
14 濟，為滿足債權，與被告林祁霖率爾剝奪劉紫綺之行動自  
15 由，而有施暴、命脫去衣物、下跪磕頭等非法手段，貶損劉  
16 紫綺之人格尊嚴，戕害其人身自由，造成劉紫綺身心受創，  
17 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差，應予嚴懲，兼衡被告三人之素  
18 行，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所得、經濟能力、  
19 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84頁），被告等犯罪  
20 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涉案情節，暨被告伊帆吉  
21 娜、楊薇穎、林祁霖坦承犯行，並均與劉紫綺達成和解、賠  
22 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被告  
23 楊薇穎、林祁霖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  
24 儆。

25 (三)被告林祁霖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6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211至213頁），  
27 考量被告林祁霖共同剝奪劉紫綺行動自由，過程中並未實際  
28 下手對劉紫綺施加暴行，惡性尚非重大，犯後已坦承行為錯  
29 誤，並與劉紫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獲劉紫綺諒解，同意  
30 為緩刑宣告（原審卷(二)第129頁），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31 告，應知所警惕，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刑罰  
32 對於被告林祁霖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

01 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  
02 更可達使被告林祁霖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  
03 果，因認對被告林祁霖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04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  
05 為使被告林祁霖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導正偏差行  
06 為，俾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  
07 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08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09 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0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林祁霖未履  
11 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2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3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期被告林祁霖在此緩刑付保護管  
14 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發展健全人格，建構正確行為  
15 價值及法治觀念，謹言慎行，克盡家庭及社會責任，珍惜法  
16 律所賦予重新之機會，自省向上。

17 (四)至被告伊帆吉娜、楊薇穎於5年內均有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  
18 之紀錄，與緩刑要件不合，無從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旭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5 法官 楊仲農  
26 法官 廖怡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劉芷含

3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3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